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長江路75號高盛律師大廈 郵編: 150001

電話(Tel): (0451) 8888 0148 傳真(Fax): (0451) 8302 5533

網址(Website): www.ccl.cn 電子信箱(E-mail): HFB3528@163.com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春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东方集团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

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集团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东方集团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集团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3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年5月11日，又刊登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的公告》。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下午14:30时，在哈尔滨市南岗

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网络投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现场会议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9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8,907,2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73%。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依据授权委托书对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6名，代表股份46,278,6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及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201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第(7)项和第(11)项经过了特别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所列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承办律师：_____

王春光

负责人：_____

王育民

2013年5月17日